

招标编号：威招审（sg202013057）号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木屋管理房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〇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1. 总则	10
2. 资格预审文件	11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2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3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4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4
8. 纪律与监督	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6
一、二标段评标办法	16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7
1. 审查方法	17
2. 审查标准	17
3. 审查程序	17
4. 审查结果	18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一、 资格预审申请函	2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三、 授权委托书	24
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5
五、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26
六、 失信名单查询结果	26
七、 企业业绩	27
九、 申请人综合实力	32
十、 其他资料	33
十一、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木屋管理房工程施工，招标申请已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西起五渚河公园，北侧紧邻东浦湾海水浴场，南邻滨海大道，包括配套管理用房1座，接待中心A1、A2、A3共3座。

2、计划工期

一标段：30 天，二标段：30 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两个标段，资格预审申请人可报名一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资格预审中可通过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一标段投资额约为 360 万，二标段投资额约为 250 万元，标段划分具体如下：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投资额	规模
1：一标段	接待中心A1、A2	约360万	577.83平方米
2：二标段	配套管理用房、接待中心A3	约250万	416.06平方米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二标段均须满足以下要求：

1、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木结构相关工程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2、项目经理需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资格预审申请人在以往招投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5、资格预审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资格预审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 7、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资格预审申请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六、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tb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08-13 17:30:00; 下载截止时间：2020-08-20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资格预审办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办法按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7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八、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资格预审合格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pdf格式，另一个是ztb格式。其中电子pdf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28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CA窗口），电话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ztb格式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ztb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CA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威海市青岛中路79号农业银行长峰网点）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8月26日14时00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海瞳路28号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52号文化名居4楼

邮 编：264200

邮 编：264200

联系人：于超

联系人：王贝贝

电 话：0631- 5923850

电 话：0631-5185119

传 真：

传 真：0631-518511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网 址：

网 址：<http://www.jyecc.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仁安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海瞳路 28 号 联系人：于超 电话：0631- 59238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人：北京佳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2 号文化名居 4 楼 联系人：王贝贝 电话：0631-5185119 电子邮件：jyzb119@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木屋管理房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西起五渚河公园，北侧紧邻东浦湾海水浴场，南邻滨海大道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 30 天；二标段 30 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天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不迟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日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	请潜在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木屋管理房工程资格预审文件

	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由申请人自行补充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正本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每标段：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共六份；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U盘（可复读），份数：一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分标段分册装订 。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 编制目录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标识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的封口处及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盖章处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威海东浦湾房车营地木屋管理房工程（一标段/二标段） 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在2020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26日14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急交易厅 (威海市青岛中路79号农业银行长峰网点)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建设工程评标专家管理软件》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开标现场查询），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详见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次日通知，申请人网上自行查看。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无需确认，申请人网上自行查看。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2.1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解释顺序
	本资格预审文件与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资格预审文件为准。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投标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参加资格预审会议。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无效。参加资格预审的人员应熟悉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能够对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提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9.6.3	<p>1、申请人应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以便审查委员会核验：</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p> <p>(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如营业执照无法提供原件，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营业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如果二维码不清晰，无法识别，否决其投标）；</p> <p>(3) 项目经理职称证原件。</p> <p>(4) 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递交截图原件（网上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p> <p>(5) 申请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递交截图原件（网上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p> <p>(6)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递交截图原件（网上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p> <p>(7) 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其他需携带的原件资料。</p> <p>注：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与原件资料一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p>
9.6.4	威海市经区“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631—5987017。
9.6.5	本次资格预审不采用电子评审。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5)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 (6) 失信名单查询结果；
- (7) 企业业绩；
- (8)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9) 售后服务；
- (10) 申请人综合实力；
- (11) 其他材料；
- (1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



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函应不加修改的引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至第3.2.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3.2.4“近年承建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标段、分别装订成册，清楚标明申请人名称、项目名称，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U盘同时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原件资料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原件资料不需密封。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标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一、二标段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 7 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木结构相关工程或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预审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需具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人员，提供职称证原件现场校验，否则资格预审不通过。
2.3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 (总分 35 分)	企业业绩：10 分 售后服务：5 分 申请人综合实力：20 分
2.3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 (35 分)	评审细则
2.3	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10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所承建类似工程，单项合同额 \geq 200 万元，每有一项得 5 分；100 万元 \leq 合同额 $<$ 200 万元，每有一项得 3 分；10 万元 \leq 合同额 $<$ 100 万元，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申请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指木结构房屋工程。
		售后服务 (5 分)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能够到达现场及时处理的，得 5 分。
		申请人综合实力 (20 分)	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场所、履约能力、机械设备配备、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酌情打分，最高 20 分。
备注		1、申请人综合实力评审时，评委对每一个申请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申请人此项的最终得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8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项目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申请人综合实力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 六、失信名单查询结果
- 七、企业业绩
- 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九、售后服务
- 十、申请人综合实力
- 十一、其他材料
-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申请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资格预审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书。



四、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查询结果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附网上截图。

六、失信名单查询结果

- 1、附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附网上截图；
- 2、附申请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上查询截图



七、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竣工时间

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现场原件校验，否则不得分。



八、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附：资格审查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职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2：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 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 (4) 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



十、申请人综合实力



十一、其他资料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

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 制 参 与 政 府 投 资 项 目 招 投 标 或 在 招 标 中 给 予 相 应 扣 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建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